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滿洲國史

太祖朝

汉文译文

滿洲國史

內閣藏本滿文老檔

ପରିବାରକୁ ମହାତ୍ମା ଗାଁର ନାମରେ ଏହା ପରିବାରକୁ ମହାତ୍ମା ଗାଁର ନାମରେ

太祖朝

汉文译文

மூலம்

目 录

第一函 太祖皇帝丁未年至乙卯年	1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1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4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	6
第四册 乙卯年	9
第二函 太祖皇帝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	15
第五册 天命元年至二年	15
第六册 天命三年正月至闰四月	17
第七册 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22
第八册 天命四年正月至三月	25
第九册 天命四年三月至五月	29
第十册 天命四年五月至六月	31
第十一册 天命四年七月	34
第十二册 天命四年八月	37
第十三册 天命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40
第三函 太祖皇帝天命五年正月至天命六年五月	45
第十四册 天命五年正月至三月	45
第十五册 天命五年四月至六月	49
第十六册 天命五年七月至九月	53
第十七册 天命五年九月至六年闰二月	56
第十八册 天命六年闰二月至三月	59
第十九册 天命六年三月	62
第二十册 天命六年三月至四月	65
第二十一册 天命六年四月至五月	68
第二十二册 天命六年五月	72
第四函 太祖皇帝天命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75
第二十三册 天命六年六月	75
第二十四册 天命六年七月	77
第二十五册 天命六年八月	81

第二十六册 天命六年九月	84
第二十七册 天命六年九月至十月	87
第二十八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90
第二十九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94
第三十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98
第三十一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101
第五函 太祖皇帝天命七年正月至六月	106
第三十二册 天命七年正月	106
第三十三册 天命七年正月	110
第三十四册 天命七年正月至二月	114
第三十五册 天命七年二月	117
第三十六册 天命七年二月	120
第三十七册 天命七年二月	123
第三十八册 天命七年三月	127
第三十九册 天命七年三月	131
第四十册 天命七年三月至四月	134
第四十一册 天命七年四月至六月	138
第四十二册 天命七年六月	141
第六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正月至五月	145
第四十三册 天命八年正月	145
第四十四册 天命八年正月至二月	149
第四十五册 天命八年二月	152
第四十六册 天命八年二月至三月	156
第四十七册 天命八年三月	160
第四十八册 天命八年三月至四月	164
第四十九册 天命八年四月	168
第五十册 天命八年四月至五月	172
第七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五月至九月	177
第五十一册 天命八年五月	177

第五十二册 天命八年五月	181
第五十三册 天命八年五月至六月	184
第五十四册 天命八年六月	187
第五十五册 天命八年六月	190
第五十六册 天命八年六月至七月	194
第五十七册 天命八年七月	198
第五十八册 天命八年七月至八月	202
第五十九册 天命八年九月	206
第八函 太祖皇帝天命九年正月至天命十年十一月	211
第六十册 天命九年正月	211
第六十一册 天命九年正月至六月	215
第六十二册 天命九年	219
第六十三册 天命九年	224
第六十四册 天命十年正月至三月	229
第六十五册 天命十年四月至八月	232
第六十六册 天命十年八月至十一月	237
第九函 太祖皇帝天命十年至天命十一年八月	241
第六十七册 天命十年	241
第六十八册 天命十年	245
第六十九册 天命十年	248
第七十册 天命十年	252
第七十一册 天命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257
第七十二册 天命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259
第十函 太祖皇帝天命朝记注年月不全档	263
第七十三册 天命朝记事十三件 仅记月日 未记年份	263
第七十四册 天命朝记事十二件 年月俱未记	264
第七十五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268
第七十六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274
第七十七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277

第七十八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281
第七十九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284
第八十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288
第八十一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292
太祖朝签注满汉文对译	297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编辑说明	323
太祖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	324

第一函 太祖皇帝丁未年至乙卯年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加圈点老档。

“[原档残缺] 欲杀我兵，遣万兵拦阻。扈尔汉侍卫遇其阻截之兵，将所携五百户结寨于山顶，派百兵守护，并遣人回返，将乌拉兵拦截情形报知领兵三位贝勒。是夜，乌拉之万兵 [原档残缺] 收养之。乃经我如此豢养遣归乌拉国为君之人哉。此布占泰乃我放还之人也，为时未久，其人依旧。勿虑此兵众多，我等既有天赐之弘威，又有父汗之英名，我必能击败此兵。”言毕，众兵士皆喜，呐以攻杀之声，渡过其河。聪睿恭敬汗之二子，各领兵五百，分兵二路上攻，弟贝勒领兵五百，留于山下。其二子，幼似初生之犬崽，尚各领兵五百，攻上山顶，破阵剿杀，弟贝勒因有大山相隔，未能同往多杀敌人。赦其阵中应杀之身且豢养，释归乌拉国为君。不唯养其应杀之身，且以同父所生之二女妻之。然布占泰竟怀二心，以兵拦截，欲杀往取人户之岳丈及二额驸，故布占泰之万兵，遭天谴责。聪睿恭敬汗不唯怜恤豢养，妻之以女，更以公正之心，获蒙天地嘉佑，于聪睿恭敬汗四十九岁之未年三月二十日，二子率兵一千，击败布占泰截路之万兵，斩其主将博克多贝勒父子，生擒常柱贝勒父子及其弟胡里布贝勒三人，斩人三千，获马五千匹、甲三千副。破敌之日，天曾晴朗，是夜，陡然间降雪，天气寒冽。阵中被伤之人败走时，因出汗而解甲者冻死颇众，所谓天佑者即此也。天现吉兆，辉耀军中大纛，败乌拉布占泰截杀之万兵，凯旋。聪睿恭敬汗赐弟贝勒号达尔汉巴图鲁。汗以其长子遇劲敌率先进击，赐号阿尔哈图图门；以其次子代善贝勒将该主将博克多贝勒擒于马上斩之，攻入敌阵时，同伴追之不及，偕同其兄冲入阵内，赐号古英巴图鲁。发兵时，聪睿恭敬汗嘱以“我二子若于阵中骑马而战，尔等则卫护其身而行，若下马步战，则为之执马”等语为约遣往。然大臣常书、侍卫纳齐布，并未跟随所委之贝勒，却率兵百人与叔贝勒同在一处，未往攻山上之敌营，截击溃败之敌兵时又斩杀无多，故曾拟二大臣以死罪。时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请曰：“若杀此二臣，则我亦属当死之列矣。”于是免其死罪，罚大臣常书银百两，尽夺赐给大臣纳齐布所管

之诸申。克乌拉兵后，瓦尔喀部之赫席赫、佛讷赫路之人，仍附乌拉布占泰。聪睿恭敬汗曰：“我等乃一国也，只因地方遥远，且为乌拉国所阻，尔等依附乌拉国为生而已。今我一国之汗，已兴师击败乌拉兵矣。”今令降我一国之汗，因未从命，亦于是年五月遣其么弟卓礼克图贝勒、额亦都巴图鲁、费英东扎尔固齐、扈尔汉侍卫等率兵一千，往征赫席赫、鄂谟、苏鲁、佛讷赫托克索等路，尽取之，俘获二千携至。

秋九月初六日，有星线现于东方，指辉发村，经七八夜方息。其后，西方又现一星线，经有月余。辉发之拜音达里贝勒曾助叶赫之布寨及纳林布禄，两次出兵来犯。后因拜音达里杀其叔七人，其兄弟之人俱叛投叶赫纳林布禄。其村之人亦欲叛，故拜音达里送来其村七大臣之子为质请兵。聪睿恭敬汗发兵千人往援，谋叛之辉发村人被援兵击败，未能叛往叶赫。平息之后，叶赫部纳林布禄复唆拜音达里曰：“索还尔送往人质，则尔叛投我之兄弟尽行归还。”拜音达里从其言，曰：“我将中立于尔等两国之间也。”将所送人质尽数索回。索回之后，拜音达里竟背弃中立之言，以其子送叶赫纳林布禄为质。纳林布禄曾言归还背叛拜音达里之辉发人，然未归还。拜音达里曰：“我曾为叶赫纳林布禄所诳，今欲永赖聪睿恭敬汗为生，请将尔许常书之女改适与我。”聪睿恭敬汗遂退其女婚约，然拜音达里复又悔婚未娶。聪睿恭敬汗曰：“昔叶赫强盛之时，尔拜音达里出兵助纳林布禄，曾两次来犯。尔既请娶我女，何又如此变心。”拜音达里称：“俟我在叶赫之子得归，即娶尔女，与尔结盟。”遂筑三层城。俟其在叶赫之子归，聪睿恭敬汗曰：“尔在叶赫之子既归，今将何如。”拜音达里贝勒以三层城垣业已修竣，悔婚未娶已聘之女。如此负约，聪睿恭敬汗怒而发兵以往。兵至色赫里岭地方，天降雨一昼夜方晴。由彼前行，于此未年九月十四日，围攻辉发城，克之，俘其城主拜音达里贝勒父子诛之。至此，呼尔奇岭世居之辉发国乃灭，携其人而还。

戊申年，聪睿恭敬汗年五十岁。三月，遣阿尔哈图图门、阿敏台吉率兵五千，前往围攻乌拉宜罕山城，克之。斩千人，获甲三百副。时科尔沁蒙古贝勒翁阿岱助乌拉布占泰。布占泰率兵出村，驻二十里外，曰：“此兵不可攻也。”乃退。于是，阿尔哈图图门于其城中住两夜而还。

聪睿恭敬汗不念明万历帝旧恶，复欲通好，正如书云：“念人之恶，在一日间，交好之道，历世难求。”念及此，于申年六月二十日，会明辽东吴副将、抚顺王备御等，誓约任何人不越帝之边界，刑白马，以血、肉、土、酒各一碗，销骨而盟誓：“帝之边界，凡汉人、诸申，无论何人偷越，见即杀之。见而不杀，则殃及不杀之人。明若渝盟，则明帝之广宁都堂、总兵官、辽东道、副将、开原道、参将等六大衙门之官员，均受其殃。”勒碑立于沿边诸地。故取宜罕山城之后，乌拉贝勒布占泰惧，自此

遣使往来。是申年九月，执叶赫纳林布禄属下五十人，交付聪睿恭敬汗之使臣，乌拉布占泰亦随同相见。见毕，布占泰曰：“我违盟约，凡四五次，获罪父汗，诚无颜面也。若以父汗亲生一女与我为妻，则我永赖父汗为生，何如。”聪睿恭敬汗遂复将亲女穆库锡格格嫁与布占泰。

聪睿恭敬汗上书大明国万历帝，奏请将昔日金汗时流散进入朝鲜沿边而居之瓦尔喀部众悉行查还。万历帝即传谕朝鲜国王查之，查出失散数代之瓦尔喀部众一千户，于聪睿恭敬汗五十一岁己酉年二月遣返之。

聪睿恭敬汗以弟舒尔哈齐贝勒系唯一同父同母胞弟，故凡物件、国人、僚友、敕书、奴仆，皆同享之。如此同享国人僚友及一应物件，然弟贝勒出征未见一超凡之举，于大国之政道未进一善言以慰之，全然无德。虽属无德，仍因独一无二，举凡诸物，皆同样供养之。如此供养，弟贝勒尚不知足，积年累月，怨其兄长。兄聪睿恭敬汗曰：“弟尔所得家业及国人僚友，非我等先父所遗之国人僚友，乃兄我所赐也。”责其过后，弟贝勒口吐怨词曰：“此生有何可恋，不如一死。”遂弃使其同享国人僚友之兄长，声称携其部众另居，徙往他乡。聪睿恭敬汗怒，于此酉年三月十三日，聪睿汗五十一岁、弟贝勒四十六岁时，尽夺赐弟贝勒之国人僚友及诸物，将其孤立。以族人阿席布未劝止弟贝勒，反加调唆，诛之。又将大臣乌尔昆蒙兀吊缚于树，下积柴草，以火焚之，借以辱弟贝勒。将其孤立后，弟贝勒自责曰：“多蒙兄汗赡养，曾欲别往以居，洵属狂妄，实乃我之过也。”于是恍悟归来。聪睿恭敬汗遂将籍没之国人僚友，于是年悉数归还弟贝勒。后弟贝勒仍不屑天赐之安逸、不满兄聪睿恭敬汗之赡养，于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卒，享年四十八岁。

先是己酉年九月，获悉虎尔哈路之一千兵来犯聪睿恭敬汗所属之宁古塔城。驻萨齐库之聪睿恭敬汗兵百人前往迎战，败虎儿哈之一千兵，生擒其大臣十二人，斩人百，获马四百匹、甲百副。其后，呼叶路人收留已降聪睿恭敬汗国之逃人，聪睿恭敬汗乃曰：“尔呼叶路人不降则已，何为收纳业已降我之国中出逃之人。”遂于酉年十二月，命大臣扈尔汉侍卫率兵千人往征呼叶路，尽克之，俘获二千。于彼过年，至二月还。聪睿恭敬汗以征服呼叶路功，赏扈尔汉侍卫披甲、坐骑，赐号达尔汉侍卫。时有来投聪睿恭敬汗之绥芬路大臣图楞，为雅兰路人掳往。庚戌年十一月，聪睿恭敬汗五十二岁，命大臣额亦都巴图鲁为主将，率兵千人往纳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玛察四路，将其人俱为户携来，令户口前行，回兵往征雅兰路，于十二月尽取之，俘获一万带回。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加圈点老档。

辛亥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三岁。二月，聪睿恭敬汗命查本国各路各村无妻者，计有数千人，若悉配妻室，则女子不足，故拨库帑，各赐毛青布二三十匹，用以买妻。

聪睿恭敬汗曾赐来降之宁古塔路大臣僧格、尼喀里二人甲四十副，僧格、尼喀里置四十副甲于绥芬路。乌尔古宸、木伦路进犯绥芬路，掠走四十副甲。聪睿恭敬汗遂遣虎尔哈路人博济里往谕曰：“以马四十匹赎我四十副甲送还。”乌尔古宸、木伦路人既未送还所劫甲胄，其路人等亦未降。遂仍于聪睿恭敬汗五十三岁当年七月，以汗子阿巴泰台吉、费英东扎尔固齐、硕翁科罗巴图鲁等为主将，率兵一千人，往略乌尔古宸、木伦路，俱克之，共俘获一千。

虎儿哈国之扎库塔人降聪睿恭敬汗后，赐甲三十副。彼以所赐甲转送萨哈连部人，披于树射之。又收受乌拉布占泰所送招降之布匹。亥年十二月，遣汗之婿何和里额驸、额亦都巴图鲁、达尔汉侍卫三大臣率兵二千，往征虎尔哈路。围扎库塔城三日，招降不从，遂攻取扎库塔城，斩人一千，俘获二千，降服其周围虎尔哈路，携图勒申、额勒申二大臣及五百户人而还。

壬子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四岁。四月，蒙古国贝勒明安送女与聪睿恭敬汗为妻。

昔布占泰为我阵获，赦其死养之，妻以女三，三为我婿，七与我盟。然布占泰竟负盟约，二次来犯养父聪睿恭敬汗所属虎儿哈国，又扬言夺取养父聪睿恭敬汗已以牲畜行聘叶赫贝勒布寨之女。又闻其以鸣镝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汗深恨之，遂于子年九月二十二日，自汗城发兵往征。二十九日，三万兵抵乌拉国，沿乌拉河西岸而行时，乌拉贝勒布占泰兵迎至乌拉河东岸立营。聪睿恭敬汗遂张黄盖，吹喇叭、唢呐，敲锣鼓而行，至乌拉河此岸下马而坐。兵士往略乌拉河此岸六城，尽取之；于乌拉大城西门二里外河岸之金州城安营。十月初一日，聪睿恭敬汗出营祭纛，见乌拉大城之北上空有蓝白二光横贯东西，乃驻三日，尽焚其粮。设营期间，乌拉贝勒布占泰兵昼则出城立于河畔，夜则入宿城中。聪睿恭敬汗之二子莽古尔泰台吉及四贝勒请渡河战之，聪睿恭敬汗不允，乃曰：“尔等勿作似此浮面取水之议，当为探源之论。如伐粗木，岂能遽折耶，必以斧砍刀削，方可折矣。欲一举灭其势均力敌之大国，岂能尽灭之耶。先剪除其邻邦，独留其大村，仆亡则主又如何为生耶，诸申灭则贝勒又如何为生耶。”乃毁其所取六城，尽焚其庐舍。第四日，起兵沿乌拉河此岸回，行至伏

尔哈渡口，聪睿恭敬汗兵立营于此岸。乌拉布占泰汗命其属下乌巴海巴图鲁乘舟至乌拉河中央呼曰：“父汗大驾至乌拉，料为愤恨而来也。今父汗之怒想已平息，可留一言而归。”于是，遣使来告者三。乌拉布占泰汗率其六僚友乘舟至河中央，于舟上朝聪睿恭敬汗跪拜曰：“乌拉国即父汗之国也，乌拉之糗粮亦即尔之糗粮也，请勿焚粮。”聪睿恭敬汗擐明甲，乘大白马，独出军前，至乌拉河水没及马胸处站立，怒曰：“昔养布占泰尔阵中应戮之身，遣归乌拉国为君，以我三女妻尔。布占泰尔以为天高地厚，七负盟言，二犯我属虎尔哈路，更声言夺养父我已聘叶赫之女。嫁我诸女与异国，当尊为其国君之福晋，岂与尔以鸣镝射之耶。若我女有过，当来告我。汝可举出殴以尔天生爱新觉罗氏人之例，百世之事或不知，十世、十五世以来之事岂不知耶。如有殴我爱新觉罗氏人之例，则以尔布占泰尔为是，以我出兵为非也。倘无殴击爱新觉罗氏人之例，则尔布占泰缘何以鸣镝射我女耶。此鸣镝之名，我生而拥其恶名于怀，死而负之而去乎。古人云：‘宁折骨，毋损名。’见花绳似毒蛇，见涨水如海水。今此出兵，非我所愿，因闻以鸣镝射我女，愤而亲至，即此也。”乌拉布占泰汗乃粉饰曰：“想必有人诬谤，使我父子不睦耳。亦未曾言娶尔所聘之女。设若我曾言娶尔所聘之女，则上有皇天，我在水中，下有河神龙王，焉能不知。亦未以鸣镝射父之女也。”时乌拉布占泰汗下扎尔固齐拉布泰曰：“汗，尔若有此怨言，可遣一人来问也。”聪睿恭敬汗曰：“拉布泰，我部下岂无似尔之人，尔以鸣镝射我女，扬言夺我已聘之女，岂谎言乎。若有误，自应询问切实，属实则问尔何为。此河岂有不冰冻之理，我焉有与尔不罢休之理耶。尔拉布泰可能承受我之刀乎。”布占泰曰：“拉布泰，尔勿言。”乌拉布占泰汗弟喀尔喀玛贝勒曰：“汗，请尔最后赐一言以归。”聪睿恭敬汗曰：“果未射我女，不娶我所聘叶赫之女，尔布占泰送尔之诸子及尔乡诸大臣之子为质，则尔诚可鉴。如不送诸子为质，我不信尔。”言毕回营，驻新登峰一宿。翌日驻吉林一宿。共驻乌拉国内五日。第六日至乌拉河畔鄂尔珲通地方，于伊玛呼峰筑城，留兵千人而还。同年十二月，天有光线起自乌拉，经聪睿恭敬汗宅邸南楼前，直冲呼兰哈达迤南。自此念布占泰或有从善之意，观有一年。见无好转，反闻布占泰扬言娶叶赫之女后，将聪睿恭敬汗二女逐出家门，幽于藩篱。布占泰将其女萨哈廉、子绰齐鼐及其村中十七大臣之诸子送叶赫为质等语。又闻乌拉送往人质拟于癸丑年正月十八日启程。遂于十七日聪睿汗年五十五岁时，发兵三万，包围乌拉孙扎塔城，攻克之。由此前进，又取郭多城。复由此前进，取鄂谋城，并驻营于该城。翌日，乌拉布占泰汗率兵三万，越富勒哈城前来迎战。聪睿恭敬汗军中领兵诸贝勒大臣等曰：“乌拉兵既出城迎战，可往战之。”聪睿恭敬汗曰：“如伐粗木，必以斧砍刀削，方可折之，直立之整木，岂可

遽折。与大国交战，来一二次，焉能速结。必先尽取其外围之国，尽破其外围之城，尽毁其外之粮谷。其外围之国尽除，仅剩大城，焉能生存，国必亡也。”聪睿恭敬汗之子古英巴图鲁、阿敏台吉、汗所擢用之五大臣及领兵诸贝勒皆曰：“初所虑者，如何诱布占泰兵出城，今其兵已至郊野，若不出击斩杀，则再不出家门，既不喂饱马匹，亦不整备甲胄、鞍辔、弓箭、刀枪。今日不战，俟布占泰得娶叶赫之女，再加征讨，又何为耶。其辱孰能忍之。”聪睿恭敬汗曰：“两劲旅交战，非士卒率先攻战，乃我自身、我生养之诸子及我所擢用之五大臣等率先攻战也。战则我为首之贝勒大臣等冲锋陷阵。”败乌拉布占泰汗三万兵，斩万人。恐其残兵得隙入城，先遣精兵入城据门。聪睿恭敬汗随后至，登城楼而坐。是役，破敌三万，斩杀万人，获甲七千副。灭乌拉国数世相传之汗业，得其大城，获其全国。于大城宿营十日，分俘虏，编一万户，携之以归。昔两次所现之天光，即攻取乌拉国之兆也。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

加圈点老档。

是丑年十二月，聪睿恭敬汗谓其诸子及所擢用之诸大臣曰：“为国之道，以何为贵，在于谋事公信，法度严明也。其弃良谋、慢法度之人，无益于此道，乃国家之鬼祟也。即以我自身而论，亦如此。我之所言，岂能尽是，倘有不当，勿顾情面。一人之所虑，不如尔众人之所思更为切当。众人之见识，尔诸子及众大臣当直陈之。”

同年，以征国人粮赋，则国人受苦。遂令各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始于荒地耕种之。自是免征国人粮赋，国人无所忧苦，粮贮转为丰足，兴建粮库，此前则无粮库。

同年六月，发兵四百，随同大臣额亦都巴图鲁往取叶赫游牧蒙古之马一百匹、羊五百只携归。

聪睿恭敬汗仰赖天恩，集成大业，执金国之政。聪睿恭敬汗因虑之：“我若无子，夫复何言。今我欲令诸子当政，若令长子当政，长子自幼心胸狭窄，并无治国之雄心。倘令其弟当政，又焉能弃兄令其弟执政耶。为父我若荐用长子，使之专主大国、执掌大政，或可弃其鄙陋之心而存雄心壮志耳。”遂令长子阿尔哈图图门执政。然执政之长子，并未秉公治理父汗交付之大国，结怨于父汗视同自己擢用之五大臣，使之彼此不睦；施虐于聪睿恭敬汗爱如心肝之四子，并告其众弟曰：“尔等发誓：不拒兄言，不将我之所言告于父汗。”令望夜星誓之。又曰：“父汗曾赐尔等财帛良马，父汗故后，

其赐尔等之财帛、马匹，岂能不加办理。再者，凡与我不睦之诸弟及众大臣，待我即位诛之。”如此虐待四兄弟及五大臣，聪睿恭敬汗并不知晓。四兄弟及五大臣商议：“我等如此受侮，汗并不知。若告于汗，又惧执政之阿尔哈图图门。因系当政之主而惧之，我等将有何生路。汗故后，将不容我等也。莫如将我等无以为生之苦，告知汗而后死。”遂告于汗。汗曰：“尔等口述之言，我如何记之，作书呈来。”四兄弟、五大臣遂将被虐情形各缮一书呈于汗。汗执其文，谓长子曰：“此乃尔四弟、五大臣控告尔之诉状，着尔阅之。长子，尔若自以为是，亦可上书辩驳。”长子答曰：“我无言可辩。”聪睿恭敬汗遂曰：“尔若无言可辩，是尔之过也。将国政移交与尔，并非为父我年老不能从戎征战，或不能审理国政之故也。为父我若令亲生诸子掌政，国人闻之，或有诸子弃父篡国当政之议。然我不顾国人议论，仍令尔掌政权矣。夫掌政之国君、贝勒，须宽大为怀，秉公治国。如此祸害同父所生之四弟及为父我擢用之五大臣，安容尔执政耶。令尔同母所生二子执政，赐国人过半。乃念多与兄长，弟虽不得，可向兄长求取，兄长不与亦可强取之；若少与兄长，多与众弟，则为兄者不应求乞诸弟。故赐尔同母所生长兄弟二子各国人五千户、牧群八百、银一万两、敕书八十道。至我爱妻所生诸子，所赐国人、敕书等诸物，皆酌减之。然尔所得如此之多，尚不知足，竟扬言攫取诸弟所得微薄之财物，欲杀与尔不睦之诸弟及众大臣。离间四兄弟及五大臣，逼迫诸弟处处起誓，不得将尔邪恶小人之心告知于父。尔若以所得国人、牧群、财物为少，如此持偏狭之心，则将给尔之国人、牧群等诸物，皆与诸弟合共平分之。”其后，秋征乌拉时，知长子心胸狭隘不再信赖，留其同母弟古英巴图鲁贝勒守城。又，春征乌拉时，仍不信赖长子，命其二弟莽古尔泰台吉、四贝勒留守。二征乌拉，均未令长子从征，留住家中。长子遂与其四僚友商议曰：“若将我之国人与诸弟平分，我即死矣，尔等愿与我同死乎。”其四僚友答曰：“贝勒若死，我等愿随尔死。”至父汗率兵往征乌拉，长子不但不为父汗往征匹敌大国之成败而担忧，竟将出征之父汗、诸弟及五大臣等书于咒文，望天地焚之。且与僚友曰：“愿出征我军为乌拉击败。一旦兵败，我将不容父及诸弟入城。”出此恶言，书此咒文者自思道：“此焚咒文一事，终将为汗所知也。闻知后必将我当众杀死。我贝勒又曾云：所言若损及其生计即死等语。莫如于贝勒之父察觉前我先死耳。”遂遗书自缢而死。此人既亡，曾言随贝勒同死之三人畏之，遂告曰：“曾言随贝勒同死者属实，焚书诅咒者亦属实，所出诸言均皆属实。”聪睿恭敬汗欲杀长子，又恐后生诸子引以为例，故未杀之。于丑年三月二十六日，长子阿尔哈图图门三十四岁时，囚于高木栅屋内居住。昔聪睿恭敬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曾怨恨其兄，经兄汗怒斥后始才自省。因弟为非作恶，聪睿恭敬汗尽夺其

国人僚友。后缘弟贝勒自释过愆，聪睿恭敬汗复将所夺国人僚友尽行归还，仍旧养之。而聪睿恭敬汗之长子阿尔哈图图门仍怀恶意，拒不反省，唯恐日后为害国政，故囚于高木栅屋内居住。

乌拉国数世所建之王业为聪睿恭敬汗灭后，布占泰只身逃出，其众军被歼，大国被灭，城池地方尽被攻取。然布占泰未寻其三妻福晋及八子来降，反寻其欲娶之叶赫贝勒布扬古之妹投奔叶赫。聪睿恭敬汗三次遣人往谕曰：“昔布占泰为我阵获，宥其死而豢养之，三嫁我女，三为我婿。布占泰因与我构衅交恶，我发兵征讨，尽杀其军，尽取其国。着尔将逃往之布占泰归还与我。”叶赫之锦泰希、布扬古拒不给还。聪睿恭敬汗遂召集兵马，拟于九月初六日发兵。初三日夜，有一男一女通奸，被人发觉，其男惧而逃往叶赫，告以初六日发兵之事。叶赫人遂尽撤璋、吉当阿路。其乌苏城三百户人因出痘未曾撤走。初十日发兵四万围璋、吉当阿二城，因城内兵丁皆已撤走，仅获妇孺。复往围乌苏城，招之曰：“此城之人，尔等愿降则降，倘不降欲战，不唯此城，何城不曾为我攻取耶。”该城人曰：“若养则降，尔似密林流水之众兵，腊月冰雪之甲胄，我此城之兵焉能战之。”言毕出降。该城大臣三坦及胡希穆二人前来叩见汗。汗以所戴镶嵌三颗东珠金佛暖帽赐之。更衣后，以金卮赐酒。是役也，共取璋城、吉当阿城、乌苏城、雅哈城、赫尔苏城、和敦城、喀布齐赖城、俄吉岱城等大小村十九处，尽焚其城池、房舍、粮贮，收编三百户，携之而还。聪睿恭敬汗之兵，攻取叶赫之十九村后，叶赫国之锦泰希、布扬古告之于明国万历帝曰：“已攻取哈达国、辉发国、乌拉国，今将尽取叶赫矣。俟尽取我诸申国后，即征尔明国。征明取辽东城后，彼将自住。取沈阳、开原地方，彼将牧马。”明万历帝信之。之前，明万历帝夜梦三次，见有一形如异姓女子，骑其身上持枪刺之。翌日询学者，对曰：“其如女子者乃女直满洲国之聪睿恭敬汗也，伊将夺我明国之帝位。”自此明帝即心存芥蒂，今叶赫锦泰希、布扬古又以是言入告，明帝思此二言，直谓女直满洲国聪睿恭敬汗曰：“我劝尔勿征叶赫，若从我言，不征叶赫，则系念我情面作罢。倘若不从我言，仍征叶赫，则终将征我也。”遂遣枪炮手各五百驻守叶赫二城。就此言，聪睿恭敬汗遗书曰：“此乃我等诸申国之战也。昔叶赫、哈达、乌拉、辉发、蒙古、锡伯、卦尔察等九姓之国，于明万历二十一年即己年合兵来犯。其来犯之兵，因遭天谴，故我获胜耳。其后，为嫁娶通婚，和睦相处，于万历二十五年即酉年，刑白马歃血，复盟修好。后叶赫背此盟约，悔婚不嫁原许之女。再者，我所养布占泰与我构怨，故我加以讨伐，全歼其兵，尽取其国。布占泰子身逃往叶赫，索之不与，故我征讨叶赫也。至大明国，我以何辞征伐耶。”书成，聪睿恭敬汗拟亲自送至抚顺城门。十二月二十五日晨，日从山出。卯

时中刻，行至古勒原野，有红绿二光出自日之两侧，相对如门，随形于人。聪睿恭敬汗率众叩拜天光。拜毕，天光方止，不复随人。由此前行，于二十六日辰时抵顺城。抚顺城李游击出迎于三里之外，于马上作揖相见，至校场下马，授与此书，即刻返还。

十二月，蒙古国扎鲁特地方贝勒钟嫩遣其子桑图台吉前来，欲送其女结亲。

甲寅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六岁。四月，明万历帝遣其萧备御伪称大臣，乘八抬轿赍书至，命叩帝旨，威逼恐吓，罗列种种恶言，奢谈古时成败之例。聪睿恭敬汗曰：“就尔恫吓之书，我缘何叩拜耶。”遂以恶言对恶言，善言对善言，未览其书，即加遣回。

四月十五日，蒙古国扎鲁特地方贝勒钟嫩亲送其女至沃赫渡口地方，与大英明汗之子古英巴图鲁贝勒成婚而还。其后，四月二十日，又于该沃赫渡口地方，将蒙古国扎鲁特地方内齐汗之妹送汗之子莽古尔泰台吉。

六月初十日，科尔沁莽古斯贝勒送女与大英明汗之子四贝勒，四贝勒往迎，会于辉发国呼尔奇岭地方，大宴成婚。

十一月，遣兵五百，十二月征西林，进而征雅兰部，俘千人，编为二百户携至。

十二月，蒙古国扎鲁特地方哈拉巴拜贝勒之子岱青台吉，送其妹与汗子德格类台吉为妻。

第四册 乙卯年

加圈点老档。

乙卯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七岁。正月，蒙古国科尔沁贝勒孔果尔送女与聪睿恭敬汗为妻。三月，汗曰：“诸贝勒之子娶妻设宴，可牲九。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牲六。其次之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牲三。女方父家养女劳苦，毋庸杀牲还礼，嫁女可白食。男方既得妻室，应由男方家父杀牲。”时有大臣巴班对汗答曰：“婚嫁筵宴，两亲家宜多杀牲，杀牲少则筵席冷清也。”聪睿恭敬汗曰：“巴班，尔如此谓令众人食者，善哉。若令众人食，可令耕田贫困饥渴者食之耶，或令筑城搬运土木石之贫困者食之耶，或令为采参、捕貂、猎鼠在野外奔波二三月者食之耶。尔等若令似此贫困者食之，则尔言是也。然尔巴班所谓食客，乃穆哈连，而穆哈连所谓食客，乃巴班耳。尔等所谓食客，皆为尔等殷富饱食之人。依我思之，与其令饱食者奢靡，不如均给耕猎饥渴者食之；与其富足者奢费，不如给所属役夫劳苦者食也。我如此思之，故而杀牛羊做面食，与掘壕筑城者食之。尔等不与似此饥渴贫困人食之，反捏词与众人食者，何为也。”

三月二十八日黎明寅时，天呈黄色，人面映之皆黄。汗升衙门而坐，至辰时方明。

四月，始建三世诸佛及玉皇庙，共建七大庙。

六月，明万历帝曾遣广宁张总兵官巡边。该总兵官返回后，复遣抚顺城董通事来曰：“于我先帝所立旧界以外地方，将划为我界，今立新碑。尔在柴河、法纳哈、三岔儿此三路所种粮食，勿得刈获，后撤尔界。”英明汗曰：“令弃我累世所居之庐舍、耕种之田地者，是尔心变，故出斯言也。我闻古之贤者有云：‘海水不溢，帝心不变’。而帝心已变，偏袒边外叶赫，令我边人弃其所居庐舍及所种田禾撤退。帝言岂可拒耶，可退也。倘不愿太平，思欲恶念，加小害于我小国，则大国必受大害也。我系何大国，我可后退。尔乃大国，尔如何能收束耶。如若构兵争战，非我独受其害也。尔自恃兵众国大，欺压我也。然大国变小，小国壮大，皆由天意。尔一城屯兵一万，尔国势将不堪，尔一城屯兵一千，则城中兵民皆为我俘也。”明通事董国荫曰：“此言过大矣。”

六月，据闻聪睿恭敬汗所聘叶赫贝勒布扬古之妹欲改适蒙古贝勒巴噶达尔汉之长子莽古尔岱台吉，诸贝勒大臣曰：“今叶赫若将已送牲畜行聘之女改适蒙古，尚有何恨更甚于此。应于该女子嫁与蒙古之前，兴师前往。若已许嫁，则乘其未娶之前，围攻其城夺取之。此非其他小贝勒所聘之女也。既闻汗所聘之女改适蒙古，我等安能坐视他人娶走耶，请兴兵讨之。”愤然力谏之。汗遂曰：“若有其他大事，自当问罪致讨，仅以其女许给他人而兴师，则未可也。此女所生，非同一般，乃为亡国而生也。以此女故，哈达国灭，辉发国亡，乌拉国亦因此女而亡。此女用谗调唆诸申国，肇启战端。今唆叶赫勾通明国，不将此女与我而与蒙古，意令我为灭叶赫而起大衅，借以构怨而与蒙古也。我即得此女，亦不能长在我处，无论嫁与何人，该女命不会长。毁国已毕，构衅已尽，今其死期将至也，我纵然奋力夺取此女，亦不能留于我处。倘我取后迅即殒命，反祸及我也。”诸贝勒大臣仍再三坚请出兵，汗曰：“我应愤而兴师，然众贝勒大臣则当劝谏。我若自作中人劝阻尔等，尔等缘何如此与事主为敌，坚请不已，令我生怒。我所聘之妻，为他人婚娶，我岂不怨恨。因怨恨而听从尔等之言兴以不时之兵，本非我愿。娶女之主我尚无怨，尔等为何深以为憾。我以旁观者之身劝尔等作罢。”遂将调集出征之马匹尽行撤回。诸贝勒大臣又曰：“该女许汗已二十年矣。因明万历帝出兵驻守叶赫，叶赫之锦泰希、布扬古倚仗明帝，将受聘二十年之久、年已三十三岁之女嫁与蒙古，我宜往征明国也。”汗仍不允，曰：“明兵出边，助守叶赫，但愿上天鉴之，任其久长。叶赫与我，乃不同语之诸申国也。明自称彼国为天下各国之主，君者乃各国共主，何独为我主耶。不辨是非，不加思量，仗势横行，犹如

抗天，出兵助守天谴之叶赫，可听任之，尔等勿急。今若征明，以我之是，天佑我也。既蒙天佑，我或可得也。既有所得，其所得人畜如何养之。我等尚无粮库，若养其阵获之人畜，我等旧有之人亦皆饿死也。乘此闲暇，宜先收我国人，固我疆土，整修边关，垦种农田，修建粮库。”是年未曾兴兵。

九月，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之第四子桑噶尔寨台吉送马三十匹，前来叩见。赐甲十副，厚赏缎布遣回。

十月初四日，出猎，宿于穆奇地方。翌日即初五日，启行。卯刻，有红绿光现日之两侧，日之对面又见白蓝光三道天光，对照如门，形随于人。卯刻，汗率众人仰拜天光，其光乃止。是月，蒙古国科尔沁贝勒明安之长子伊儿都齐台吉送马四十匹，前来叩见。赐甲十五副，厚赏缎布遣回。

十一月，遣兵二千，十二月二十日，往征额赫库伦。八旗兵横跨河口以上至河源以下一百三十里处，分两路并进，招降固纳喀库伦人。是夜宿营，至次日仍未降。时又有四旗兵来会，乃复招之曰：“愿降则降，不降即攻之。”其城人众宣称投降，却聚其城外之兵入城。聚兵三日，仍不投降。六旗兵遂披甲、执旗、分翼、吹螺，列一字阵，越三层壕，毁其栅栏，攻入城中，歼其城内五百兵。有三百兵逃出，由所选精骑追杀于郊野。是役，俘获万人，乃编户五百。该额赫库伦人曾对其邻国逞强道：“据言满洲兵强勇。若言强勇，乃我等也。可捎信告之，遣兵来战。”今满洲兵果来攻之，而彼未获胜，国破地空。该国之所谓库伦，其意曰城，乃非异姓之国，在满洲国迤东、东海之北。聪睿恭敬汗凡行军出猎，法纪森严，禁止喧哗，不得出声。曰：“军中喧哗出声，敌必知觉；出猎喧哗出声，山响回应，兽必逃逸。”无论去往何处，皆先谕兵众记之。编五牛录为一队，行则一路，止则一处，依次而下，战则同攻一处。其披长厚甲者，执长矛战于前；披轻网甲者，持弓箭从后射之。所选精兵骑马立于他处观之，见有不胜，相机助战，故每战必胜。迄今行猎，一牛录人仍给箭一支而行。汗曰：“夫一牛录人同行一路，则某牛录人直至回家仍不能行于围底。着以十牛录合给箭一支而行。如此，则每遇行围，一牛录人得进围底二三次。该十牛录之人，若不同行一路，或有一二人逃离，伙同他牛录人行于围底，则罪之也。视其获罪者，若系有财者，则准其赎罪，以所罚物与拿获者；若系不能赎罪者，则杖其身抵罪。设四大臣，以察其给一支箭之十牛录人。此四大臣若不察所管十牛录人，致使进入他牛录地方行走，或使他牛录人进入所管十牛录地方行走，或此四大臣自身妄行，皆治其罪，夺其坐骑，给拿获者。若见野兽出，勿入围场内追之，无论奔向何人，务各就地迎射之。兽出围场外，方可追截射之。若入围场拦截，则围猎者自家中来，非为射杀野兽，又何以至